

一、民事法律行为

- —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、变 ●1.概念— 更或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行为。
- ●民事法律行为分为三类——
- ●有效的民事行为
- ■无效的民事行为
- ●相对有效的民事行为(可撤销的民事行为)

2.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

- (1) 主体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
- A.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
- B.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
- C.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

案例: 7岁的小明喜欢学校里的同班女同学小红, 于是偷偷将父亲价值000余元的手机赠与小 红,小明父亲得知真相后找小红父母家要, 遭小红父亲拒绝后,无奈向法院起诉。

问: 你认为法院会支持小明父亲的诉讼要求吗? 为什么?

无民事行为能力人—— 8周岁以下的无 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所进行的某些习 惯所允许的,或者与生活密切相关的细小 的民事行为,如购买文具,乘坐公共汽车 买票等,一般认为是有效的。

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——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及没有完全丧失辨认 能力的精神病人。《民法总则》规定: "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只能进行与他的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;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监护人代理,或者征得他的监 护人的同意。

注意——

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接受奖励、赠与、报酬等对本人有利而又不损害他人利益的"纯获利益"的行为是民事让海行工、人工工 的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,合法有效。

(2) 意思表示真实

所谓意思表示,是指向外部表示要产生一定 民事法律效果的意思的行为。

它包括意思和表示两方面的内容。

所谓意思是行为人欲发生民事法律后果的意思即行为的目的,称为效果意思 所谓表示,是行为人以一定形式表达出其意思,所表达出的意思称为表示意思 效果意思与表示意思应当相一

意思表示的形式主要有口头形式、书面形式 和默示形式。







意思表示真实有两项要求

A. 行为人的意思表示是自愿作出的,不是在受他人的欺诈、胁迫或在重大误解的情 况下作出的;

B. 行为人的意思表示是真实的,是与自己 内心的意愿完全一致的。



5分50秒——12分20秒



- ●(3)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社会公 序良俗
- 民事行为中意思表示不得与法律,社 会成员的共同利益,社会经济、政治秩序, 社会道德风尚相违背。

案例: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份从境外 购买免税香烟并运至国内销售的合同。 甲公司依双方约定, 按期将香烟隐匿 在集装箱内运至境内,但乙公司提走 货物后,以目前账上无钱为由,要求 暂缓支付货款,甲公司同意。3个月后, 乙公司仍未支付货款,甲公司多次索 要无果,遂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 乙公司支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。

问: 法院是否会支持甲公司的诉讼请求

●案例: 见视频《说法周刊》 12分20秒后第三段

二、无效民事行为

1.概念——缺乏民事法律行为的要件的行为,因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民 ■1.概念—— 事行为。

●无效民事行为具体种类为:

-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
- 行为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17月八年經世初《基本》中,通過17年17月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声通。 携著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 法律行为 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規的强制性規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

三、可撤销的民事行为

- (一)概念——指又叫相对无效的民事行为,依 照法律的规定,可以因行为人自愿的撤销行为而 自始归于消灭的民事行为。
- (二)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特点
- (1)在撤销前,其效力已发生,而且未撤销,其效力不消灭。
- (2)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效力消灭,以撤销行为为 条件。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撤销,应由撤销权人 向人民法院提出。
- (4)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一经撤销,被撤销的民事行

● (三)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种类

-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
- 受欺诈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
- 受胁迫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
- 成立时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

案例: 李某的父亲生前是一个集邮爱好者,去世时还留有几本邮票。李某对邮票从不感兴趣,李某觉得 这些邮票不好处理。一日,李某的朋友刘某来吃饭, 无意间发现了这几本邮票,刘某也是一集邮爱好者, 他随即表示愿意全部购买,最后以000元的价格将邮 季某从父亲生前的一朋友处得知,他父亲所留的邮票 中,有5张相当珍贵,可能每张都值000元;李某立 即找到刘某,要求退还刘某的000元钱。取回邮票, 何刘某坚外不同意。双方协商不成。李某写法院 但刘某坚决不同意。双方协商不成,李某诉至法院, 要求撤销合同,返还邮票。

问:李某与刘某间买卖邮票的行为的效力如何

案例: 北京市通州法院最近审结一起特殊的 本93 和 用地层加层的模型单写一起行外的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。被告张女士的妹妹小张原 系原告王先生之妻。原告王先生诉称,与小张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欠我伙食费、医药费等共 计7500余元。该二人离婚后,张女士主动承担 技术员任偿还该个款,同时为我出具了欠款为 7500余的欠据 寓旨 此女士仅经还00~ 7500元的欠据。事后,张女士仅偿还00元, 故要求张女士偿还余款000元。

被告张女士辩称,我在欠条上按手 印是违背自己真实意思表示做出的行为。 当天,我陪同妹妹小张到原告家中办户口,原告要求我偿还欠款遣拒后,阻拦我们离开,并威胁说不还钱不许走人也不给户口本。为尽快离开可能发生争执的现场,我无奈在王先生写的的欠条上按下手印,事后在原告的催促下我给付了500元。经各询得知,原告的行为系敲诈,我可以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,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本。 法院经审理认为,原告王先生并未实际借款 给被告张女士,双方之间不存在真实债权债务关 统告张女士,双方之间不存在真实债权债务关 系示的,在原告的申请下于以撤销确认为无效民事 行为。

(四) 撤销权的行使时间

